

关于修订 2018 级专业教学标准的通知

兰资环教函〔2018〕12 号

各系部：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课程改革与建设，经研究决定对 2018 级专业教学标准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系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修订质量。

一、修订范围

2018 级招生专业。

二、修订原则

1. 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的制定注重落实“三个对接”，即“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加强课程体系构建的调研、推导、论证，根据职业岗位需求设置课程及课时；

2. 目标定位注重学生“四强”意识的培养并在教学环节设置中体现，“四强”意识即“道德素质强、职业技能强、吃苦精神强、创新意识强”；

3. 课程设置注重落实“体验式”教学理念，注重实训项目的开发和利用；

4. 教学实施过程注重“五分钟立德”工程的落实；

5. 严格控制总学时、周学时。

三、修订要求

1. 按照总学时在 2400 以内（含选修课），总学分在 150 以下，周学时不超过 22 学时，实践课比例 50%左右，参照样章（附件 1）进行修订。关于顶岗实习、就业实习课时计算延用 2017 级核算标准，即每周 25 学时。

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统一定为第一学期 2-4 周，教学计划周数为 14 周。

《计算机基础》，周学时为 4 学时（C 类课程/学训一体课），考试课，为均衡开课人数分学期开设，其中信息工程系、民族工艺系、气象系、测绘与地理信息系、机电工程系第一学期开设；地质工程系、冶金工程系、安全工程系、水电工程系、环境与化工系、财经商贸系（校本部班级）第二学期开设；财经商贸系（东校区班级）于第三学期开设。

《大学英语》开设两学期，分别在第一、第二学期，第一学期周学时为 4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第二学期周学时为 3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试课。

《大学体育》开设四学期，分别在一、二、三、四学期，周学时均为 2 学时（C 类课程/学训一体课），考查课。

《就业指导》调整为《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开设四学期，其中第一学期总学时 14 学时，第二学期总学时 18 学时，第三、四学期以讲座形式开设总学时分别为 8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

《形势与政策》开设四学期，分别在一、二、三、四学期，每学期总学时 8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在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3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在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4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

《高等数学》，理科第一学期开设，周学时 4 学时；文科第一、第二学期开设，第一学期周学时 3 学时，第二学期周学时 3 学时；课程名称及代码以《2017 级课程库代码表》为准，（A 类课程/理论课），考试课。第一学期为必修课，第二学期为考查课。

《普通物理》根据专业需要开设，考试课（B 类课程/理论+实践课），理科第一学期开设，周学时 4 学时（3+1）；文科第一、第二学期开设，第一学期周学时 3 学时，第二学期周学时 3 学时（2+1）；课程名称及代码以《2016 级课程库代码表》为准。

网络任选课包含人类思想与自我认知类、通用能力类、文学修养与艺术鉴赏类（含大学国文上）、国文经典与文化传承类（含大学国文下）、文明起源与历史演变类（含中国近代史纲要）、科学

发展与技术革新类、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类。任选课均为 1 学分，学时由学生具体选修课程确定，具体修订参照后面模板。

2. 根据 2018 年招生计划，若某专业既有文科班又有理科班，必须制定单独的专业教学标准；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必须制定单独的专业教学标准；定向直招士官所有专业，必须单独制定专业标准。

3. 关于士官生军政理论课程及军事训练设置，整合军政理论教学课程，军政理论共设置 4 门课程，即《军事法概论》在第一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人民军队导论与军事理论概要》在第二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军队基层政治工作与安全保密》在第三学期开设，每周 3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士兵心理教育与疏导》在第四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A 类课程/理论课），考查课。士官班分别在第四、第五学期停课开展为期一周的军事训练。

4. 修订中各系部要加强沟通，进一步规范课程名称，涉及到非本专业的课程由课程承担系提出统一的课程名称和课时建议，采用统一的课程代码，杜绝“课程内容相同，不同专业名称不同”、“试题库、资源库相同，课程名称不同”等现象，做到“同课程、同资源库、同试题库且教材相近”。原电工技术、数电、模电、电路分析等电工类课程统一开设成《电工电子技术》课程，周 6 学时；原计算机网络方面的课程统一开设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周 4 课时。

5. 修订过程中要做到“结构格式统一、语言描述准确、图表清

晰规范、数据前后一致”，并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体系开发要求，进一步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教师计算学时学分可使用《学时学分核算表》，只需输入课程名称、代码、学期开课周数、周学时数，三张表嵌套自动计算。）

6. 学分核算：

① 全学期开设的理论及实验课程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非 16 倍数的课程，整数取整，余数为 1 至 3 时不计分，余数为 4 至 11 时计 0.5 分，余数为 12 至 15 时计 1 分；

② 集中安排的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军事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以 1 个工作周计 2 学分；分散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不足一周），按每天 6 学时，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核算（余数参照上述方法核算）；顶岗实习及就业实习的实践课程按 1 个工作周计 1 学分；

③ 入学教育、军训，一项内容计 1 学分，共计 2 学分；

④ 任选课每门课 1 学分、16 学时，任选 5 门，每学期 1 门。任选课套用学院给定模板，不能调整学时、开设学期、学分。限选课根据各专业实践确定两门，但需同学时、同学分。

⑤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 1 学分，共 5 学期 5 学分。

7. 班级命名规则：

此次修订班级名称统一为“XX 级 XXX 专业 XX 班”，例如“17 级煤矿开采技术 11 班”。需要说明的是“XX 班”中的第一位数字表示班级类别，“1”表示文科（包含普招文科、单招、中高职一体化等类别考生），“2”表示理科（包含普招理科），“3”表

示艺术类；第二位数字表示班级序号。

8. 人才培养目标为“道德素质强、职业技能强、吃苦精神强、创新意识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注意事项

1. 英语、体育等分学期开始课程每学期单列并填写对应学期的课程代码。

2. 原则上 2018 级各专业学制均执行“2.5+0.5”模式。若某学徒制试点专业对口合作企业提出“2+1”模式或其它模式的特殊要求，经系考察，实习可行性强且有利于学生就业发展，由专业所在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及主管副院长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3. 2018 年，专业标准印制仍采用各系合订的方式，请各系按照 2017 级专业标准印刷版格式进行汇总、校稿，无误后再向教务处提交。各系需填写《×××系专业学制执行计划表》（见附件 2）与专业标准一并报教务处备案。

4. 2018 年专业名称及代码以《2015 年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为准。

5. 2018 级专业教学标准的修订工作需坚持专业教师修订、教研

室会议审定、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审批的流程，并于 6 月 20 日早晨下班前交于教务处李艳芳老师(各系汇总成一个 Word 文件，要求排版并生成目录)。

教务处

2018 年 6 月 7 日

